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许航律师、孟营营律师见证了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9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受疫情管控不可抗力的影响，律师本次见证通过视频方式进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2022年5月26日，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下午13:30在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989号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网络投票的统计,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9人,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2人,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7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96,387,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844%,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93,585,1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4330%,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2,80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515%。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其中律师为通过腾讯视频会议出席会议。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4,66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89%;反对1,7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001%;反对1,7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9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4,66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89%;反对7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61%;弃权9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001%;反对74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931%;弃权97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9069%。

3、《<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94,66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89%;反对7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61%;弃权9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001%;反对74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931%;弃权97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9069%。

4、《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4,66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89%;反对1,7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001%;反对1,7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9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2021年度审计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4,66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89%;反对7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61%；弃权9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001%；反对74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931%；弃权97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9069%。

6、《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4,66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89%；反对1,7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001%；反对1,7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9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4,66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89%；反对7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61%；弃权9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001%；反对74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931%；弃权97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9069%。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4,66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89%；反对1,7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001%；反对1,7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9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4,66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8.2089%；反对1,7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001%；反对1,7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9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验证，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

通过视频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许 航

负责人：_____

李 强

孟营营

2022年5月26日